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10701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事;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第1、2、3次甄選適用】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3次甄選適用】

(三)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3次甄選適用】

三、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如下:

(註1:採1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本校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訊息)

(註2:本校得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得於3個月內依序遞補,第2招辦理後缺額如有異動將另行調整)

(一)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目	名 額		聘 期	備 註
	正取	備取		
生活科技	1	2	自111年8月15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	兼任導師
資訊科技	2	4	自111年8月15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	兼任系管師
體育	1	2	自111年8月15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	兼任籃球隊指導老師
專輔	1	2	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	

四、報名方式:檢具有關證件進行線上報名(若正本資料與上傳資料不符,將不予錄取)

五、作業期程:本次採線上報名,請務必填妥個人可收發Google MAIL的帳號與可聯絡的電話。

甄選次別 項 目	第2次	第3次
線上報名 截止日期、時間	111年7月11日(星期一) 下午16時止	111年7月15日(星期五) 上午12時止
甄試日期	111年7月12日(星期二) 下午13時30分開始	111年7月15日(星期五) 下午13時30分開始
錄取名單公布 (本校網站首頁)	111年7月12日(星期二) 17時後	111年7月15日(星期五) 17時後
成績複查日期	111年7月13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0時	111年7月18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0時
錄取報到日期	111年7月13日(星期三) 上午10時向人事室	111年7月18日(星期一) 上午10時向人事室

六、線上登錄報名:本校網站(<http://www.chhs.tp.edu.tw/nss/p/index>)/行政公告/代理教師甄選公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3pyrpimn3FHksmt6>

報名連結



七、應上傳表件：

(一) 報名表。

(二) 上傳證件 (資料依序掃描成 PDF 檔上傳；報到當日請繳驗身分證正本，並繳交上傳證件 A4 影本；若上傳資料與正本不符將不予錄取)

- 1、自傳
- 2、身分證
- 3、報考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 4、畢業證書。
- 5、服務經歷相關證件(如: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等)
- 6、繳費收據
- 7、切結書

(二)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上傳繳費收據

(1. 需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2. 繳款單上請註明姓名及報考科別；3. 繳款單繳費後請一併上傳)

- 1、銀行代碼：012210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
- 2、戶名：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3、帳號：16052742700004

八、甄選方式：

(一) 於本校辦理甄選，甄選當日 13:00 前請至人事室報到。

(二) 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50%)及口試(佔總成績 50%)。(教學演示/口試次序，依報名次序)。

教學演示 (50%)	各科(不含專輔)每位15分鐘，若單科報名人數超過6人(含)則調整為10分鐘；範圍如下：			
	科別	版本	冊別/年級	內容
	生活科技	翰林	八年級	任選一單元
	資訊科技	翰林	八年級	任選一單元
	體育	自編		籃球：運球上籃
	專輔	自編	自選	全年級宣導，任選一項： a. 心理衛生宣導-心理紓壓 b. 性騷擾防治宣導-尊重他人保護自己 c. 生活適應宣導-時間管理與讀書計畫 d. 特教宣導-友善的同儕互動
口試 (50%)	各科(不含專輔)每位10分鐘；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及班級經營等項評定。 專輔：每位20分鐘			
決選	1.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綜合評選出正、備取人選。 2. 錄取標準：試教及口試皆須達80分以上			

九、報到：凡正取人員應攜帶下列證件向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 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帳戶影本、畢業證書及全部學經歷、敘薪、離職證等有關證件正本。
2. 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報到日前自行選擇至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查詢網址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進行檢查並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及公立醫院體格健康檢查紀錄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它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取消錄取資格)。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成績複查：應考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對於本校甄選如有疑義，請撥電話：29323794#143、144 人事室（報名資格問題）
#110、111教務處（甄試方式、內容等問題）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府教育局108.01.28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凡持國外學歷，預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三、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8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四、為兼顧參加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本年度10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五、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相關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六、經初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將註銷錄取資格。
- 七、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或臺北市府教育局就應考教師資料做為統計、分類規劃研議重要政策使用)。
- 八、本學年度代理教師如同學科出缺，得由本次代理教師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 九、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107年4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3895901號函規定)
- 十、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任意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代理教師應配合學校業務需求擔任協助行政、班級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校內外比賽指導教師等職務。
- 十二、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 十三、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9,144(170 薪額)至 39,854 元(180 薪額)。
- 十四、甄選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hhs.tp.edu.tw/nss/p/index> /行政公告，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由填表人填寫欄)

報考科別：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		
身分證字號			現職學校					
通訊地址								
e-mail 請填寫 Google mail			聯絡電話	H : 手機：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習學校								
教師登記	種類		科目		登記(檢定)日期		證書字號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日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日
	1				4			
	2				5			
	3				6			
註:教育部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需應考教師資料做為統計、分類表時，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提供（請在 ☐ 內打v）。 報名者簽章：_____ 年 月 日								

二、報名手續檢覈：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依序查驗	1. ☐ 個人自傳 2. ☐ 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3.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4. ☐ 經歷證明文件 5. ☐ 切結書	
審 查	☐ 合 格 ☐ 不 合 格		報名收費(出納組) \$ 300	
核章欄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姓名：

科目：

報名編號：

一・簡要自述：

二・教學理念：

三・曾任學科或導師職務情形：

四・教師專長、優良事蹟：

五・選擇本校原因：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自傳參考內容

一、自我介紹

1. 興趣、嗜好、專長。
2. 個性及優、缺點。
3. 人生觀。

※另請列出您心目中「好」老師的條件至少5項，您符合幾項？請舉具體實例說明之。

4. 社交及休閒活動。
5. 想進景興最重要的理由。
6. 進景興後對自己的期許、抱負等。

二、學習經歷

1. 簡述大學、研究所時期的學習情況及表現。
2. 畢業後的學習情況。
3. 具體說明使用電腦的資訊能力（如：製作flash、使用 Dreamweaver建置網頁等），以及外語（包括英語及其他第二外語等）聽說讀寫的能力（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

三、工作經歷

1. 在任教生涯中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師生關係、與同僚相處、與學校行政人員的互動？
2. 本身是否曾參加與學科相關之競賽，或曾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科展等活動？**成果（得獎紀錄）及經驗？**（請體育教師說明是否具備專長科目之教練資格？）
3. 在任教生涯中受影響最深的是？印象最深刻的是？最得意、最失意、最遺憾、最後悔、最難忘、最快樂、最痛苦、最難過、最……？

四、其他。

日